“我们的建议变成了法律条文”

义乌“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公安声音”

（上接1版）

“我为立法献一策”

义乌市公安局交通派出所民警傅晓东担任公职律师已有10年，自从2020年成为立法联络站的信息员以来，更添一份对法律法规出台的关注。

“钉！请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草案）》征求意见。”2021年年底，傅晓东通过钉钉“简道云”应用平台的“立法联络站”应用场景，收到了一个提醒。他马上想到了自家东洲社区居民赵大伯曾经的一句抱怨，“每天晚上小区外面‘炸街’的声音不仅扰人，而且吓人！”

“炸街”的问题，在基层治理中也是个“老大难”，能不能通过这部法律来打破执法难题？傅晓东仔细研读了噪声污染防治法（草案）的内容，发现第四十四条虽然规定了机动车的消声器和喇叭应当符合国家规定，但第八章法律责任中，对机动车的消声器和喇叭不符合国家规定，甚至擅自改装机动车致使机动车噪声排放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情形，并无制裁处罚措施。

“对于那些故意擅自改装，通过制造声浪来炫耀的违法行为，是非常有必要予以惩戒的，这样才能达到法理合一的目的。”傅晓东立即着手开始调研，并在小区业主群里征集意见，“对于‘炸街’引发的噪音问题，大家有什么想法？有没有建议？”很快，业主群里的消息一条接着一条蹦出来。那一个星期里，傅晓东手机不离手，全面吸收业主群里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自身交通管理工作岗位经历，认真提出了自己的修改意见。

2021年12月24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通过了新的噪声污染防治法，新法第七十四、七十九条采纳了来自义乌的社情民意，社区群众获得感满满。尤其是赵大伯满心欢喜，逢人就把立法的好消息告诉大家，“我们的心声，国家听到了！”

随着新的噪声污染防治法实施，对于改装车引发的噪音污染问题，有了法律武器。义乌公安交警部门开展“飙车炸街”重点区域和路段缉查也多了一份底气，并先后制定下发《义乌市非法改装机动车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等长效机制，综合施策解决噪音扰民问题。

联络站到市民广场开展反食品浪费法（草案）意见征求工作

联络站组织后勤科、食堂工作人员开展反食品浪费法（草案）意见征求工作

“声音真的能被听到吗”

义乌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办公室的墙上，挂着一张清晰的组织架构图——以市委书记、市长为双组长的领导小组下设立法联系点办公室；办公室分别对接立法征询单位、立法联络站和立法咨询专家库三大立法建议收集平台，并组建立法联络员、立法信息采集员、立法咨询专家等队伍，作为深入人民群众的“触角”。

2020年9月，义乌市公安局法制大队被确定为首批义乌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联络站，时任法制大队副大队长的杨凯担任联络员并具体负责这项工作。

联络站要做点啥？基层的声音真的会被听到吗？很快，杨凯和同事们就迎来了“任务”——开展反食品浪费法（草案）的征询工作。新成立的103人微信群第一次热闹起来，群成员不仅有公安局领导，还有基层法制员、公职律师等，89名通过司法考试的民警发言尤为积极，纷纷从专业角度建言。

深度学习草案后，2021年1月的一个午后，义乌市公安局的食堂里，后勤科、食堂工作人员对反食品浪费法草案相关建议的讨论热火朝天。“食堂里浪费的情况严不严重？”“自助餐浪费有没有人提醒？”……这天的座谈，大家似乎都有说不完的话。在餐桌的一角，杨凯在本子上不停地做着记录。

那么，老百姓怎么看这些问题？于是，在市民广场，杨凯和同事们又开了一场征询会，面向广大群众。“在征集的时候，很多人根本不理会，也不懂，他们问，立法这样的大事，我们难道也有发言权？”杨凯重复解释着：“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就是要让百姓参与到立法当中来，听取老百姓最真实的想法、最热切的期盼、最关心的问题。”就这样，大家将信将疑地围绕食品浪费的话题，发表了自己的想法。

最终，联络站梳理出了36条接地气的意见和建议，上报给了联系点。有时，杨凯也会自我怀疑，基层的意见真的会被立法采纳吗？很快，这份犹疑被一通电话打消得一干二净。“您提出的‘向社会公开反食品浪费情况’等2条内容，被立法机关采纳……”来电的正是义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工作人员，杨凯顿时觉得成就感和获得感扑面而来。

数字赋能让“直通车”又快又稳

一头连着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一头系着基层群众，作为国家立法“直通车”，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独特之处和显著特点就是不管大家有什么意见，或支持或反对，都可以“原汁原味”地反映到国家立法机关。

近2年来，义乌基层立法联系点已收到各部门和个人提交的意见建议2150余条，梳理后上报全国人大意见建议1426条。其中，在已出台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反食品浪费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22部法律中，153条意见建议被吸收采纳。

“来自一线民警的经验总结和普通群众的真实经历，都是非常宝贵的立法资源。”义乌市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方志胜介绍，为畅通发表意见建议的渠道，2021年，义乌市公安局搭建“立法联络站”应用场景，使政务平台上的1200余名民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法律草案并快速反馈意见，傅晓东的意见正是通过这个平台上传的。而以这一平台为蓝本，义乌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发的立法意见征询智慧平台也已上线试运行。

作为专职联络员的杨凯，更是养成了个习惯：每天晚上登录平台，看看又多了哪些建议。“印象最深的是反有组织犯罪法（草案）征集意见建议，由于和公安工作特别相关，后台时不时就有消息提醒，整整报上来了88条意见建议。”让杨凯和联络站都没想到的是，最后多达12条被吸收采纳，仅杨凯的意见建议就有4条。

“不论是参与立法，还是亲眼见证‘直通车’发挥功能，都让人激动万分！”如今，杨凯选择转换跑道，加入义乌基层立法联系点。他更骄傲地发现，在21家基层立法联络站里，越来越多基层的“政法声音”被听见：义乌法院、义乌检察院至今已有8条意见建议被吸收采纳。

在杨凯的办公桌上，始终摆放着一本“红本本”——那是他第一次意见建议被吸收时，收到的“立法建言表彰证书”。每每看到证书上的最后一句话，自豪感和获得感总是油然而生：“衷心感谢您对国家立法工作的大力支持！”

表彰“红本本”

立功

链接：

这些“公安声音”被采纳

据了解，义乌市公安局法制大队基层立法联络站成立以来，累计收集各类立法意见建议334条，整理上报282条，其中19条已被现行法律吸收采纳。具体如下：

建议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等2条意见被《刑法修正案（十一）》吸收采纳

建议向社会公开反食品浪费情况等3条意见被《反食品浪费法》吸收采纳

建议规范机动车改装排气管轰鸣疾驶“炸街”等1条意见被《噪声污染防治法》吸收采纳

建议对认罪认罚的有组织犯罪嫌疑人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等12条意见被《反有组织犯罪法》吸收采纳

建议修改不得实施家庭暴力表述形式等1条意见被《家庭教育促进法》吸收采纳